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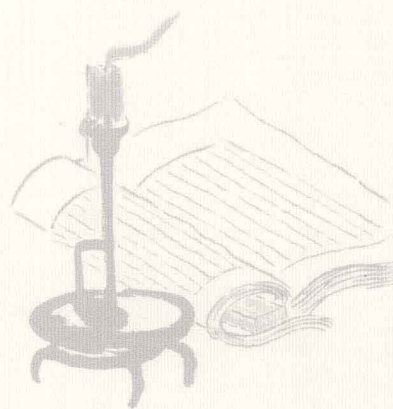
戰國竹書論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叢書

陳劍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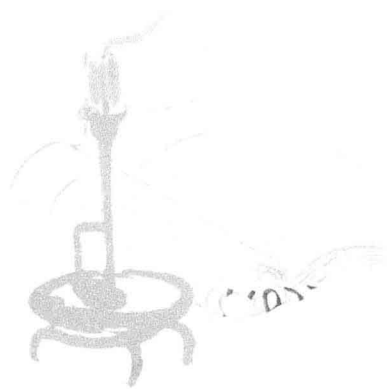
戰國竹書論集

出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叢書

陳劍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戰國竹書論集 / 陳劍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2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叢書)

ISBN 978-7-5325-6964-9

I. ①戰… II. ①陳… III. ①竹簡文—中國—戰國時代—文集 IV. ①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4009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叢書

戰國竹書論集

陳 劍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00×970 1/16 印張 29.5 插頁 5 字數 424,000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6964-9

H·92 定價: 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前 言

本書收入我 2012 年之前所發表有關戰國竹書整理與研究的論文。書中按各文寫作時間先後排序。另有兩篇係據戰國簡校讀傳世古書者，附在書末。諸文儘量保持發表時的原貌，除改正個別明顯疏誤外，僅作了一些技術性的統一。

書中現有“補記”和“看校補記”皆為舊時所加。現諸文結集，按慣例本應再詳加“編按”。但由於種種原因，特別是限於自己的時間與精力，最終只能皆付闕如。我對此深感無奈和抱歉，敬請讀者諒解。

陳 劍

2013 年 11 月 9 日

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目 錄

前言	001
《孔子詩論》補釋一則	001
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	004
釋《忠信之道》的“配”字	014
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 小議	024
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	032
上博簡《民之父母》“而得既塞於四海矣”句解釋	038
郭店簡補釋三篇	042
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	05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從政》篇研究(三題)	080
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	097
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	106
竹書《周易》需卦卦名之字試解	112
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	114
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旌》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	125
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	134
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	146
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168
上博竹書“葛”字小考	183

- 189 《上博(五)》零札兩則
- 193 《三德》竹簡編聯的一處補正
- 196 也談《競建內之》簡7的所謂“害”字
- 201 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
簡序關係的考察
- 221 讀《上博(六)》短札五則
- 231 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
- 261 《上博(三)·仲弓》賸義
- 283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
- 318 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
- 353 楚簡“𠄎”字試解
- 385 清華簡《皇門》“𠄎”字補說
- 404 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
- 434 《上博(八)·子道餓》補說
- 439 《上博(八)·王居》復原
- 447 關於《昭王與龔之脾》的“定冬”
- 449 據楚簡文字說“離騷”
- 454 據戰國竹簡文字校讀古書兩則

《孔子詩論》補釋一則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後,我寫了一篇《釋〈孔子詩論〉的幾條簡文》,主要是談第十六、二十四、二十這三支簡的連讀問題,還涉及別的一些簡文。後來讀到不少其他研究者的論著,我感到此文已沒有全篇發表的必要。今摘出其中部分內容略加改寫,作為對第十六、二十四兩簡應該連讀的補充論證。

據整理者介紹,第十六簡“下端弧形完整”,第二十四簡“上端弧形略殘”。如果將它們連讀,中間不存在缺字問題。兩簡簡尾和簡首相連處的文句為“夫葛之見歌也,則以  之故也;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句式整齊。

 字左半已殘,其上所从當為“艸”,右下所从沒有問題是“氏”,^①可隸定作“𦰩”。 字原隸定為“菽”,細審圖版,將左下所从隸定為“束”,實際上是把右下方“女”字左邊一筆的一部分誤認為屬於左下方部分。其左下所从實當為四斜筆中加一豎筆形。^②戰國文字中跟這種形體最接近的字是“𦰩”,所以我們將它隸定作“菽”。字形和文意兩方

①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已指出此字“右下似是‘氏’字”。見簡帛研究網(www.bamboosilk.org)。

② 中間兩斜筆右方起筆處頓筆較重,容易被連起來誤認為筆畫。

面結合考慮，“𦃟𦃟”當讀爲“絺綌”。

從讀音上看，𦃟的聲符“氏”與“絺”、𦃟的聲符“𦃟”與“綌”，其上古音都很接近。“氏”及大部分从“氏”得聲的字都是端母脂部字。“絺”是透母字，其韻部一般根據聲符“希”歸爲微部。端透鄰紐，脂微二部關係密切。^①“絺”跟从“氏”得聲的“𦃟”、“𦃟”、“𦃟”等字中古音的韻、開合口、等呼都相同，也反映出它們上古音的接近。今本《老子》第四十一章“大音希聲”，郭店簡《老子》乙本“希”寫作从兩“𦃟”相抵形的古文“祗”字，裘錫圭先生的按語已指出“‘祗’‘希’音近”。^②這是“氏”聲字跟“希”聲字相通更直接的例子。“𦃟”在戰國文字中常作“𦃟”字的聲符，“𦃟”有寫作从“各”聲的，裘錫圭先生曾指出“似‘𦃟’聲在古代有與‘各’相近的一種讀法”，^③這一點已經爲新出楚簡所證實。^④“𦃟”與“各”及“格”古音都在見母鐸部，“綌”古音在溪母鐸部，“綌”跟“𦃟”在中古還都是開口三等字。从“𦃟”得聲的“𦃟”字可以跟“綌”相通也是沒有問題的。

從文意上來講，今本毛詩《周南·葛覃》第二章云：“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斃。”“葛”可以提取纖維織成葛布“絺綌”供人們服用，所以受到歌詠；后稷因爲有文王、武王這樣有“德”的後代，因而得到周人的尊崇。兩事相類。反過來講，人們由於絺綌之美和文武之有德，從而想到生出絺綌的葛和生出文武的后稷，正即簡文上文所說的“(民)見其美，必欲反其本”。

① 按照首先明確主張脂、微分立的王力先生的意見，除少數數字外，《廣韻》“脂微齊皆灰”五韻（舉平以賅上去）上古分屬於脂、微兩部，“《齊》韻應劃入古音《脂》部；《微》《灰》兩韻應劃入古音《微》部；《脂》《皆》兩韻是古音《脂》《微》兩部雜居之地，其中的開口呼的字應劃歸古音《脂》部，合口呼的字應劃歸古音《微》部”，見王力《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年，第173～174頁；又《上古韻母系統研究》，《王力語言學論文集》，第118頁。按“絺”字中古音爲脂韻開口三等，據此標準其上古音應歸入脂部。“絺”在先秦古書中似未見用爲韻腳的材料，將其歸入微部的主要理由是根據其諧聲偏旁“希”。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19頁。

③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417頁。

④ 簡本《緇衣》跟今本《禮記·緇衣》中从“各”聲的“格”和“略”對應的字均以“𦃟”爲聲符。見《郭店楚墓竹簡》圖版二〇：三八、三九；又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4～195頁。

疏通以上簡文後，再回過頭考慮上文“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詩”一句，就比較好理解了。“初”意為“初始”，無疑跟“反其本”的“本”是一個意思。“氏”字疑讀為“祗”，“祗”从“氏”聲，跟“氏”古音不同部。但不少古文字學者認為，“氏”字本由“氏”字分化而來。在銅器銘文中，“軹國”之“軹”與“祗”當為一字，因地處古氾水流域而得名。^①《說文》“視”字古文“眡”，在古文字裏既有寫作从氏聲之“眡”的，也有寫作从“氏”聲之“眡”的。^②凡此均可證簡文“氏”可以讀為“祗”。^③“祗”字古書常訓為“敬”，“祗初”猶言“敬始”、“敬本”，跟“反本”一樣，都是儒家文獻中常見的觀念。

整理者原將第十六簡歸入《邦風》類，將第二十四簡歸入《綜論》類，兩簡不連。這主要是由於，他們認為第二十四簡中“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是論《大雅·生民》的，同一支簡上論《大雅》跟論《邦風》的內容並見，跟第十簡至第十七簡“單簡上篇名純粹是《邦風》”的情況不同。而按照我們的理解，“后稷之見貴也，則以文武之德也”是由論述“葛之見歌也，則以絺綌之故也”連類而及的，並不一定是針對《詩經》某篇的評述。再說“后稷因文武而貴”是周代普遍流行的觀念，古書多見，將它跟《詩經》某篇扯上關係也沒有什麼必然性。所以整理者將這兩簡分屬簡文不同類別的理由並不充分。

2002年1月15日

原載《經學今詮三編》（《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又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後者所收不全。

① 參看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5頁。

②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755、1210～1211頁。

③ 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形制和編連》釋簡文為“吾以《葛覃》得祗初之志”，是亦讀“氏”為“祗”。見簡帛研究網（www.bamboosilk.org）。

郭店簡《窮達以時》、 《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

一 《窮達以時》

《窮達以時》篇的簡序調整之處爲：第 13 簡後改爲接第 15 簡；中間抽去的第 14 簡改排在第 9 簡前、第 8 簡後。

第 14、15 兩簡一般連讀爲：^①

善鄙己也，窮達以時。德行一也，譽毀在旁。^② 聖之弋母之白^{【14】}
不董。窮達以時，幽明不再。故君子敦于反己。^{【15】}

兩簡相連處的“聖之弋母之白不董”句難講。故《郭店楚墓竹簡》^③原將第 14、15 兩簡相次但未連讀，研究者或以爲中間有缺簡。

第 13 簡下有殘缺，從補字情況看，跟第 14 簡也不能相連。下面先鈔

① 以下引用簡文一般採用寬式釋文。釋文中吸取了衆多研究者的正確意見，有些是早已得到公認的，就不再詳細注明出處了。

② 此句的釋讀參看[日]池田知久《郭店楚簡〈窮達以時〉の研究》，東京大學郭店楚簡研究會編：《郭店楚簡的思想史的研究》，2000 年。中譯本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古今論衡》第四、五期，黃秀敏譯，臺北，2000 年。池田知久文舉出下列古書文句與簡文對讀：《淮南子·繆稱》：“故善否，我也。禍福，非我也。”[此句可與簡文相對照，顏世鉉先生也曾指出，見氏著《郭店楚簡散論（三）》，《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淮南子·齊俗》：“故趨舍同，誹譽在俗。意行鈞，窮達在時。”《淮南子·人間》：“故善鄙同，誹譽在俗。趨舍同，逆順在時。”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以下簡稱爲《郭簡》。

出釋文：

動非爲達也，故窮而不_[11][□，□非]爲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受
(愠?)。芑(莛)_[12][□□□□□]嗅而不芳。璚瑜^①
包^②山石，不爲_[13][□□□□]善鄙己也……_[14]

“芑”字下半大部原已殘去，所从“巳”字之“圓頭”尚有部分可見。《郭簡》裘按已指出，古書中與“芑”字下簡文相當之句，《荀子·宥坐》作“且夫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韓詩外傳》卷七作“夫蘭莛生於茂林之中，深山之間，不爲人莫見之故不芬”^③。按“巳”、“止”、“臣”三字古音都很接近，以之爲聲符的字常可相通，^④故“芑”應即“芷”或“莛”字異體。“芑(莛)_[12][□□□□□]嗅而不芳”可據上舉古書有關內容補爲“芑(莛)[蘭生於深林]，_[12][不以無人]嗅而不芳”之類。從編綫位置及相鄰簡之容字情況看，第13簡“不爲”下殘去的只能有四字，但據文意則至少應補出“無人□而不□”一類內容的六個字。故《郭簡》原將第13、14兩簡相次但未連讀，研究者或以爲其間亦有缺簡。

第13簡改與第15簡連讀並擬補缺文爲：

璚瑜璚包山石，不爲[無人□而]_[13]不璚。……_[15]

“不璚”與上句“不芳”對文。“璚”應讀爲“理”，謂玉之有文理。“理”是玉的重要特徵之一，古書講玉之“德”云：

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溫潤而澤，仁也；栗而理，知也；堅剛而不屈，義也；廉而不劓，行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並見，情也；扣之其聲

① “璚瑜璚”從劉樂賢先生讀，見氏著《郭店楚簡雜考(五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又“璚瑜”的釋讀劉釗先生有相同意見，見氏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璚瑜”的釋讀顏世鉉先生也有相同意見，見氏著《郭店楚簡散論(三)》。

② “包”從裘錫圭先生讀，見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0年10月。

③ 見《郭簡》第146頁注[十五]。

④ 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第105頁注[一六五]。

清揚而遠聞，其止輟然，辭也。

《荀子·法行》

夫玉溫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廉而不劓，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皆見，精也；茂華光澤，並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殽，辭也。

《管子·水地》

或“栗”與“理”連稱“栗理”：

玉有六美，君子貴之：望之溫潤，近之栗理，聲近徐而聞遠，折而不撓，闕而不荏，廉而不劓，有瑕必示之於外，是以貴之。望之溫潤者，君子比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聲近徐而聞遠者，君子比義焉；折而不撓、闕而不荏者，君子比勇焉；廉而不劓者，君子比仁焉；有瑕必見之於外者，君子比情焉。

《說苑·雜言》

“栗”、“鄰”音近。《禮記·聘義》說玉“縝密以栗，知也”，鄭注訓“栗”為“堅貌”，王引之說“栗”、“鄰”“皆清澈之貌”。^①“理”指有文理則無異辭。

第9簡“初治醢”句上缺跟下文“子胥”相對的主名，研究者多疑上有缺簡。今上接以第14簡，連讀為：

善鄰已也，窮達以時。德行一也，譽毀在旁，聖之弋母之白^{【14】}初治醢，後名揚，非其德加。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9】}衰也。……^{【10】}

趙平安先生《〈窮達以時〉第九號簡考論——兼及先秦兩漢文獻中比干故事的衍變》一文認為，“治醢”當釋讀為“醢醢”，“醢醢”“本義為肉醬，引申為把人剝成肉醬的酷刑”；“初醢醢，後名揚，非其德加”句所說的是比干之事。^②我認為讀“醢醢”是極好的意見，正確可從。但將此事繫於比干，一則跟絕大部分古書所講比干之事扣合不緊密，二則“比干”在簡文中實未出現，簡單地歸因於脫簡恐有問題。

我認為，“聖之弋母之白”中“母之”二字應係誤鈔倒。細看圖版，“母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六“縝密以栗”條。

②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

之白”的“之”字右旁靠上的竹簡邊有一個小墨點，顏色較淡。它應該就是起提示此處“母之”二字係誤鈔倒作用的。《郭簡·語叢四》末一簡正面有鈔脫之文，補於背面相應位置，正面脫漏處有起提示作用的一小橫，可為參考。

“母之”二字乙轉後，“聖之弋之母白”應斷為“聖之弋之。母白”。“母白”應讀為“梅伯”。“聖之弋之”句裘錫圭先生疑可讀為“聖之賊之”。下面先說“梅伯”。

紂時諸侯梅伯受醢之事古書多見，此將一時收集到的資料羅列於下：

《楚辭·天問》：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梅伯受醢，箕子詳狂。……受賜茲醢，西伯上告。王逸注：茲，此也。西伯，文王也。言紂醢梅伯以賜諸侯，文王受之，以祭告語於上天也。

《楚辭·離騷》：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王逸注：言紂為無道，殺比干，醢梅伯。武王杖黃鉞，行天罰，殷宗遂絕，不得長久也。

《楚辭·離騷》：不量鑿而正枘兮，固前脩以菹醢。王逸注：自前世脩名之人，以獲菹醢，龍逢、梅伯是也。

《韓非子·難言》：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

《呂氏春秋·行論》：昔者紂為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廟。文王流涕而咨之。

《呂氏春秋·過理》：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截涉者脛而視其髓，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

《晏子春秋·內篇問上第三》“景公問古者君民用國不危弱晏子對以文王”章：古者文王修德不以要利，滅暴不以順紂，干崇侯之暴，而禮梅伯之醢。

《韓詩外傳》卷十：昔殷王紂殘賊百姓，絕逆天道，至斲朝涉，剝孕婦，脯鬼侯，醢梅伯。然所以不亡者，以其有箕子、比干之故。

《淮南子·說林》：紂醢梅伯，文王與諸侯構之；桀辜諫者，湯使人哭之。

《楚辭·惜誓》：梅伯數諫而至醢兮，來革順志而用國。

《春秋繁露·王道》：桀紂皆聖王之後……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見其化，斷朝涉之足察其拇，殺梅伯以爲醢，刑鬼侯之女取其環。

《淮南子·俶真》：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

梅伯在商紂時以罪受醢，在晚周人文章中則屢見稱道，即“初醢醢，後名揚”。梅伯可謂先辱後榮，子胥則可謂先榮後辱，二者形成對比。但究其實，他們的“德”或“智”前後並無變化，此即上文第14簡所說的“德行一也，譽毀在旁”。

“母”讀爲“梅”亦有可說。“梅”雖然古書常見，但此字本身實出現較晚。戰國楚簡文字或以“某”爲“梅”，^①後又加意符“木”作“𣎵”，^②即《說文》“梅”字或體；馬王堆一號墓遣策簡136，木牌36、42，鳳凰山167號漢墓遣策69，邗江王奉世墓木簽“梅”皆作“𣎵”；真正从木从每的“梅”字到東漢校官碑才看到。^③漢初的“𣎵”字很有可能就是在先借“母”爲“梅”的基礎上，再加意符“木”而成。所以楚簡文字以“母”爲“梅”實屬正常。

“聖之弋之”句承“德行一也，譽毀在旁”而言，裘錫圭先生疑可讀爲“聖之賊之”，意爲旁人對同一個人譽毀不同，或以之爲聖，或以之爲賊。《呂氏春秋·贊能》篇說“得地千里，不若得一聖人。舜得皋陶而舜受之，湯得伊尹而有夏民，文王得呂望而服殷商。夫得聖人，豈有里數哉？管子束縛在魯，桓公欲相鮑叔。鮑叔曰：吾君欲霸王，則管夷吾在彼，臣弗若

① 見包山楚簡255、信陽楚簡二·〇二一。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31～132頁。

② 如長沙砂子塘西漢墓木封泥匣文字“楊𣎵”，《文物》1963年第2期，第21頁圖九：18。參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第362頁。

③ 以上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362頁；又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35頁。

也。桓公曰：夷吾寡人之賊也，射我者也，不可。”管仲見於此處簡文的上文，《呂覽》作者之意係以之爲“聖人”，而齊桓公卻以之爲“賊”，可與簡文相印證。《呂覽》同篇又說：“沈尹筮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以“聖人”評價簡文上文出現過的孫叔敖，亦可爲參考。

二 《語叢四》

（一）第 25 簡後改接第 3 簡、第 2 簡後改接第 4 簡

《郭簡》原將第 25 簡跟第 26 簡相連，連讀爲：

（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金玉盈室不【24】）如謀，衆強甚多不如時。
故謀爲可貴。罷（一）【25】彖（家）事乃又（有）賀，①……【26】

相連處的“罷（一）彖（家）事”很彆扭，是有問題的。我認爲第 25 簡下面應接第 3 簡，連讀爲：

……故謀爲可貴。罷（一）【25】言之善，足以終世；三世之福（富？），不足以出芒（亡）。【3】

“一言”或“壹言”古書習見，且與下文“三世”相對。《抱朴子·釋滯》云“世之謂一言之善，貴於千金然”，可與簡文參看。

從 2、3、4 三簡中間抽掉第 3 簡後，第 2 簡跟第 4 簡正好也可相連：

（言以始^②），情以久。非言不酬，非德無復。言【1】而苟，牆有耳。
往言傷人，來言傷己。【2】口不慎而戶之閉，惡言復己而死無日。【4】

丁四新先生曾經提出“第 4 簡有可能當編在第 2 簡後”。② 似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第 25 簡與第 26 簡的連接被否定之後，第 26 簡可以單獨起讀，跟下

① “賀”，《郭簡》原隸定作“賀”，李零先生說“原文似從貝從石從刀”，釋文從之改隸定爲“賀”。李說見氏著《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 年。

②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第五章《〈語叢〉四篇探析》，東方出版社，2000 年，第 221 頁。

文自成一段：

𡈼事乃又𡈼：三雄一雌，三𡈼一萑，一王母【26】保三𡈼（𡈼）兒（𡈼）。① ……

裘錫圭先生認為，“𡈼”如分析為以“石”為基本聲符，“𡈼事乃又𡈼”可讀為“家事乃有度”。“三雄一雌，三𡈼一萑，一王母保三𡈼𡈼”即“家事”之“度”的具體內容。“一王母保三𡈼𡈼”是說一個祖母可以撫養三個嬰兒；“三雄一雌”大概是說一家之子女以三男一女的比例為度；“三𡈼一萑”之義待考。

《語叢四》全篇共有四個寫作小墨塊的章號，分別位於第3、4、7、9簡之末。李零先生曾將本篇分為兩類，簡10—27為一類，說“其文雖亦格言摘錄，而連寫無章號，或別有所採”。② 黃人二先生進一步發揮此說，明確提出以“簡牘符號”作為竹簡編聯可依循的“客觀存在之標準”，據此將《語叢四》分為有四個墨釘號的上篇和由“無墨釘之簡10—27”組成的下篇。③ 今將第3簡改接在第25簡後，而第3簡末正有寫作小墨塊的章號，此說就失去立論的依據了。

（二）第14簡後改接第16簡、第5簡後改接第15簡

這處簡序的調整是北京大學中文系的訪問學者趙鋒先生首先提出來的，我們完全贊同。趙鋒先生沒有為此專門寫文章，我們徵得他的同意，在此為這個意見作一些補充論證。

《郭簡》原將第14、15、16三簡相連，連讀為：

……邦有巨雄，必先與之以為朋，唯𡈼【14】之而弗惡，必盡其故。

盡之而疑，必𡈼【15】其𡈼。如將有敗，雄是為害。……【16】

① “𡈼（𡈼）兒（𡈼）”的釋讀參看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林素清《郭店竹簡〈語叢四〉箋釋》，皆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又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總第12輯，2000年；又載《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

③ 黃人二：《戰國郭店竹簡〈語叢四〉注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3月。

“𨾏𨾏”兩字原作“𨾏=”。第15、16兩簡相連處的“必伎𨾏𨾏其𨾏”很難理解，研究者有多種意見，都難以順利講通，此不具引。按照趙鋒先生的意見調整後，第14、16兩簡連讀為：

邦有巨雄，必先與之以爲朋，唯𨾏^{【14】}其𨾏。如將有敗，雄是爲害。……^{【16】}

先談所謂“𨾏”字。此字原作“𨾏”形。約在去年11月，聽裘錫圭師轉告了趙鋒先生關於簡序調整的意見後，我重新研讀有關簡文，認為此字實當改釋爲“興”。理由是：第一，此字和《郭簡·窮達以時》篇第5簡“𨾏”（舊釋“𨾏”讀爲“遷”）而爲天子師”的所謂“𨾏”字，跟見於《郭簡·五行》篇第32簡“𨾏”（𨾏一遷）於兄弟”的真正的“𨾏”字，字形上半有明顯不同；第二，如改釋爲“興”，則兩處簡文皆可通；第三，《語叢四》此處上下文皆有韻，如改釋爲“興”，“雄”、“朋”、“興”三字正好也押韻（皆蒸部字）。另外《郭簡·性自命出》簡18—19云：“……禮作於情，^{【18】}或𨾏^{【19】}之也，當事因方而制之。……^{【19】}”《郭簡》原未將兩簡連讀。第182頁注[一一]引裘按說：“‘或’下一字疑是‘𨾏’或‘興’字。”看來也應該以釋“興”的意見爲是。不久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①出版，其中《孔子詩論》第28簡裏的《詩經》篇名《青蠅》的“蠅”字，上半所从聲符與此處討論的《郭簡》前兩例所謂“𨾏”字相近。“興”與“蠅”音近可通，故簡文相當於今本《毛詩·青蠅》的“蠅”字从“興”省聲。已有研究者據此指出，上舉《郭簡》前兩例所謂“𨾏”字應改釋爲“興”。^②另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簡10—11證明了《郭簡·性自命出》簡18—19確實應當連讀，其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②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1月4日。又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1月17日；又刊於《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256頁。又魏宜輝《讀上博簡文字劄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390～392頁。